

A 股证券代码: 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: *ST 毅达

公告编号: 2019-059

B 股证券代码: 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: *ST 毅达 B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免息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委托贷款情况

2017 年 4 月 24 日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以委托借款方式进行融资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》。此次借款事项属于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以内的款项，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17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与深圳市彼岸大道拾捌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彼岸大道”）签署《合作协议》，2017 年 5 月 5 日，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签署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，公司委托华夏银行向彼岸大道借款 1 亿元，借款利率 10%/年，公司以持有的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

二、免息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9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与彼岸大道、华夏银行签署<委托贷款借款合同>之<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。2019 年 11 月 15 日，公司与彼岸大道、华夏银行就前述委托贷款事项签署《补充协议》。根据《补充协议》约定，各方同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起，公司未偿还的委托贷款本息均不再计息，亦不再计算任何罚息或违约金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补充协议》免息条款核减预提的利息及罚息支出 6,582,396.71 元，最终对利润的影响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补充协议》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